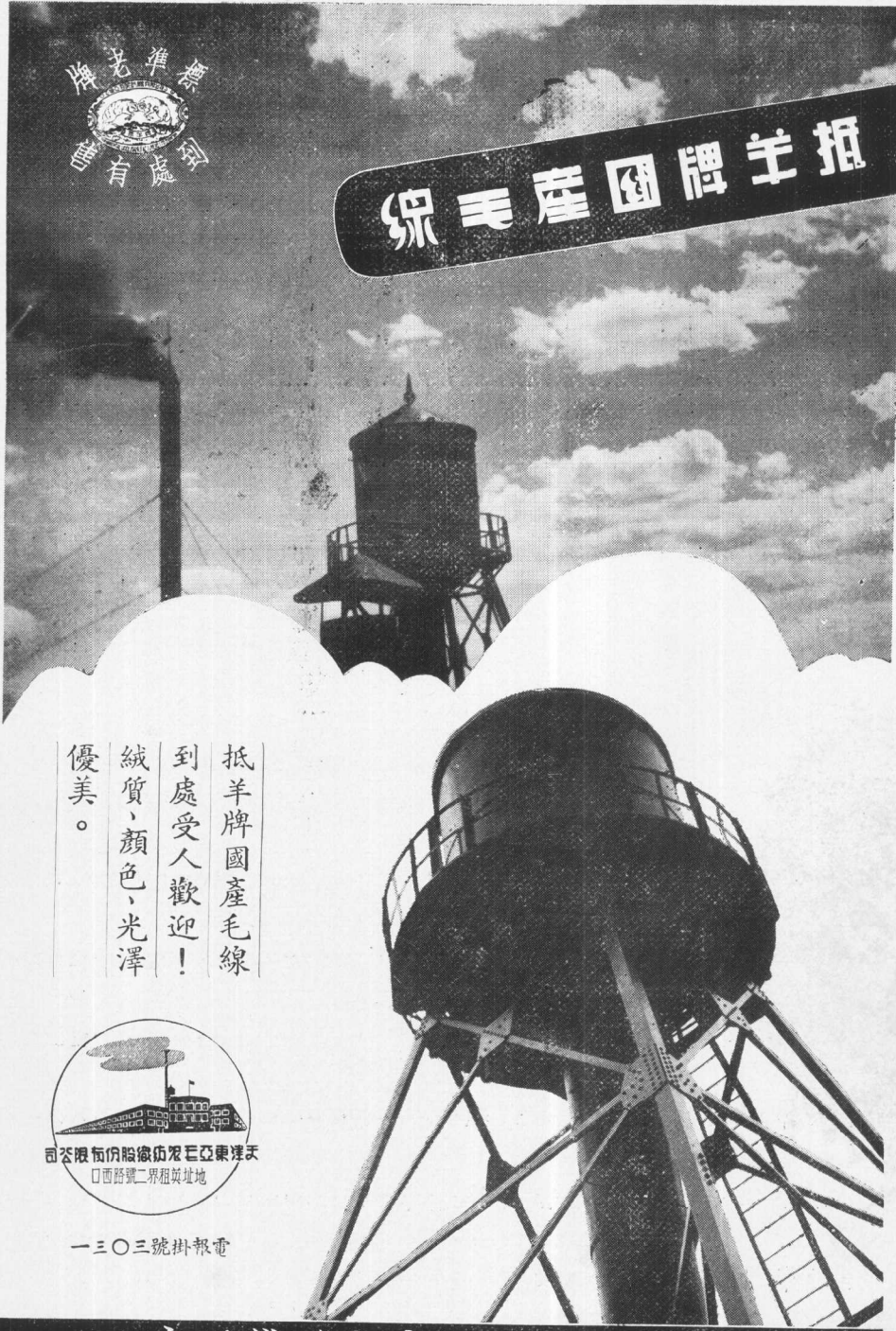


抵羊牌國產毛線



抵羊牌國產毛線  
到處受人歡迎！  
絨質、顏色、光澤  
優美。



天津亞細亞毛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英租界二號路

電話掛號三一〇一

中國唯一規模最大之毛織工廠！

# 第二十章

## 銀 行 法 令

### 目 錄

T

銀行法.....	1
儲蓄銀行法.....	5
中央銀行法.....	7
中國銀行條例.....	12
交通銀行條例.....	13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15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17
輔幣條例.....	18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19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19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2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21

##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 一 銀行名稱
  - 二 組織
  - 三 總行所在地
  - 四 資本總額
  - 五 營業範圍
  - 六 存立年限
  -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決議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有礙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准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儲 蓄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 第 四 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第 六 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 七 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 第 八 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 央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 三 經理國庫
-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第 三 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 第 四 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 五 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 第 二 章 資 本

- 第 六 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 第 七 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 第 三 章 組 織

- 第 八 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 第 九 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 第 十 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第 十 一 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 第 十 二 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 一 業務方針
  -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 第四章 特 權

-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為保證準備
-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  
 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九 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  
 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幣肆千萬圓分為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貳千萬元分為貳拾萬股每股國幣壹百元官股拾貳萬股商股捌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

## 訂立代理契約

-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 二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 六 信託儲蓄業務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 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  
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原訂為組織章程二十一條部令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為組織法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會計處  
三 稽核處  
四 化驗處  
五 鎔煉處  
六 鑄造處
-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警長維護全廠之安寧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六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各單據表冊事項
- 第五條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六條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 第七條 鎔煉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鑛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之輾片椿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餅幣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秘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鎔鍊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總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二人聘任三人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

- 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工務
-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煉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及實習生
-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立法院通過三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釐
-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一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二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額兌換之免納鑄費
  - 三 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含純銀數量申合每元並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 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雜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條分為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

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成色之公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
  - 二 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並得酌加煉費
-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輔 幣 條 例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立法院通過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 鑲幣三種
- 二十分鑲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鑲
- 十分鑲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鑲
- 五分鑲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鑲
- 銅幣二種
-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銻五
-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 二十分鑲幣 五枚
- 十分鑲幣 十枚
- 五分鑲幣 二十枚
- 一分銅幣 一百枚
- 半分銅幣 二百枚
-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鑲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改進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為名譽職由財政部長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任之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財政部錢幣司司長為當然委員主席由中央銀行總裁任之副主席由財政部長在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會職務如左  
一 關於改進通貨事項  
二 關於安定匯市事項  
三 關於改善國際收付事項  
四 關於調劑內地金融事項  
五 財政部長其他諮詢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就前條所列職務分設四組如左(第一組)研究改進通貨現狀事項(第二組)研究安定匯市事項(第三組)研究改善國際收付事項(第四組)研究調劑內地金融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均由主席就委員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各組主任就現在執行財政金融事務富有經驗學識之人員荐請主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案在大會一時不能解決或主席認為應先交付審查者俟審查完畢再交大會決議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件陳送財政部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認為必需派員調查時得就委員中公推一人或一人以上擔任調查其調查所需費用由本會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設職員若干人由主席分配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部令公布施行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或遴派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 第 四 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辦事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派充
- 第 五 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 四 關於輔幣事項
  -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 八 關於紙幣事項
  -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 第 六 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 第 七 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 第 八 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 九 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部令公佈施行

- 第 一 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 二 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 十 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



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派五人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商會代表二人
  -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封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